

余姚市城区污水收集系统六期工程—2025年度世纪名苑一期、二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2810380025233002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全三江工程项目管理(余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5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br>地址：余姚市谭家岭西路 888 号<br>联系人：应工<br>电话：0574-6259916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安全三江工程项目管理（余姚）有限公司<br>地址：余姚市商会大厦北楼 25 楼<br>联系人：张工<br>电话：15857438493       |
| 1.1.4 | 项目名称            | <u>余姚市城区污水收集系统六期工程—2025 年度世纪名苑一期、二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u>                              |
| 1.1.5 | 工程建设地点          | 余姚市兰江街道世纪名苑  |
| 1.1.6 | 工程承包方式          | <u>施工总承包</u>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u>自筹，100%</u>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u>已落实</u>   |
| 1.3.1 | 招标范围            | <u>见招标公告</u>   |
| 1.3.2 | 计划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 <u>21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u>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u>  |
| 1.3.4 | 安全目标            | <u>符合现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u>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br><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
| 1. 4. 2<br>(4)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p>(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 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p> <p><input type="checkbox"/>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p> <p><input type="checkbox"/>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d. 其他约定: _____。</p> <p>(2) 其他: _____。</p> |
| 1. 4. 3        | 资格审查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br><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
| 1. 4. 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 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
| 1. 9. 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  |
| 1. 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br>召开地点: _____  |
| 1. 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br>分包金额要求: _____<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
| 1. 12.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 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其他: _____ / _____   |
| 1. 12. 2       | 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投标报价算术性差错累计±1%</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br>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1) 组成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p> <p>①资格审查资料：<br/> <b>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br/> <b>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b><br/>         其他：_____ / _____</p> <p>②技术标：<br/> <b>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br/> <b>投标保证金</b><br/> <b>投标承诺书</b><br/> <b>项目管理机构</b><br/> <b>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b><br/>         其他：_____ / _____</p> <p>③资信标：<br/> <b>资信标自评分表</b><br/>         其他：_____ / _____</p> <p>④商务标：<br/> <b>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b><br/>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br>其他: _____ / _____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br><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
| 3.2.3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u>1817.53</u> 万元，其中暂估价 <u>50.14</u> 万元、暂列金额为 <u>109</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8.76%</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u> 万元。<br><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br>(2) 投标总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br>(3) 其他： <u>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u>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br>(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30</u> 万元整<br>(2) 形式：<br>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br>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br>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br>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br>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br>②投标保证保险<br>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投标保证金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西路 888 号</p> <p>联系人：应工</p> <p>联系电话：0574-62599166</p> <p>其他： /</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li> <li>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li> <li>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公司提起索赔；</li> <li>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li> </ul>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br/>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br/>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br/>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
| 3.7.3<br>(1)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
| 3.7.3<br>(2)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 (3) 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 (4) 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5) 其他： <u>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卢工 17826822464, 0574-89553715；陈工15258212632</u></p>  |
| 3.7.3<br>(3) |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p><input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业绩：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资信评分业绩：_____</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4.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 4.2.3 | 投标文件退还              |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br>(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br>(2) 其他：_____ / _____。   |
| 4.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br>(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br>(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br>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br>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br>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br>(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br>(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br>(6) 其他：_____ / _____。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2) 开标地点：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br>(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br>(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
| 5.2   | 开标程序                |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br>(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br>(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br>(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u>1</u>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u>以现场随机抽取为准</u>。</p> |
| 5.3 | 开标异议   |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br>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br>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4.1        | 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br>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7.1        |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br>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br>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
| 8.1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br>(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br>(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5.2<br>(1) | 投诉受理部门          | 投诉受理部门： <u>余姚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u><br>地址： <u>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3楼</u><br>电 话： <u>0574-89553699</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p>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0 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 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其他：_____ / 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li> <li>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li> <li>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li> <li>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li> <li>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li> </u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li> <li>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li> <li>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li> <li>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li> <li>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li> <li>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li> <li>g.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li> </ul>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
| 10.2 | 电子招标投标 |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
| 10.3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p>(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li> <li>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li> <li>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li> </ul> <p>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li> <li>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li> <li>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li> </ul>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
| 10.4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5 | 陈述或答辩 <sup>①</sup>                 | <p>(1) 陈述或答辩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_____；</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_____。</p>  |
| 10.6  |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u>2022年1月1日以来</u>）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p>(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
| 10.7  | 定标前核查                              |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p>   |

①适用于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招标的。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送达地址： <u>(应包括电子送达地址)</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联系人：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联系电话：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其他： _____</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10.8 | 中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需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4 份（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p>  |
| 10.9 | 特别说明           |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 style="padding-left: 3em;">①内容：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3em;">②金额：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3em;">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④招标计划及内容： <u>已按规定发布</u>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施工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符合现行文件要求。</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按合同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符合现行文件规定_____。</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_____。</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17）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8）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9）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0）其他：_____ / _____。</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0 |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取费要求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单位工程名称</th> <th>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下限</th> <th>规费费率下限</th> <th>税金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排水工程</td> <td>7.66%</td> <td>5.63%</td> <td>9%</td> </tr> <tr> <td>2</td> <td>道路工程</td> <td>7.66%</td> <td>5.63%</td> <td>9%</td> </tr> <tr> <td>3</td> <td>绿化工程</td> <td>5.77%</td> <td>9.29%</td> <td>9%</td> </tr> <tr> <td>4</td> <td>其他工程</td> <td>/</td> <td>/</td> <td>9%</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未按上述要求取费的按无效标处理。</p>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下限 | 规费费率下限 | 税金费率 | 1 | 排水工程 | 7.66% | 5.63% | 9% | 2 | 道路工程 | 7.66% | 5.63% | 9% | 3 | 绿化工程 | 5.77% | 9.29% | 9% | 4 | 其他工程 | / | / | 9%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下限  | 规费费率下限 | 税金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排水工程              | 7.66%  | 5.63%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道路工程              | 7.66%  | 5.63%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绿化工程              | 5.77%  | 9.29%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其他工程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sup>①</sup>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

---

<sup>①</sup>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

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

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sup>①</sup>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sup>②</sup>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sup>③</sup>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sup>①</sup>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

<sup>①</sup>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 项目名称      |     |      | 交易登记号                   |    |    |      |       |    |
|-----------|-----|------|-------------------------|----|----|------|-------|----|
| 开标地点      |     |      | 开标时间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 投标报价                    | 质量 | 工期 | 其他内容 | 投标人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     |      |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    |    |      |       |    |
| 招标人代表：    |     | 记录人： | 监标人：                    |    |    |      |       |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sup>①</sup>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      |  |       |  |
|------|--|-------|--|
| 项目名称 |  | 交易登记号 |  |
|------|--|-------|--|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_\_份，招标人\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sup>①</sup>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若投标人数量 $\geq 20$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和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11家投标人，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评审不通过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

<sup>①</sup>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其中：资信分100分，权重15%；商务分100分，权重85%。

### 2.2.2 评分标准

-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A。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2.3 评审得分=A×15%+B×85%。

3.2.4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

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 评审项                                    | 评分标准  |
|--|---|
| 基本分<br><u>(35 分)</u>                   | 投标人统一得分 35 分  |
| 投标人的<br>建筑市场<br>信用等级<br><u>( 60 分)</u> | A 级, 得 60 分   |
|  | B 级, 得 55 分   |
|  | C 级, 得 40 分   |
|  | D 级, 得 30 分   |
|  | 其他情形, 得 0 分   |
| 其他<br><u>( 5 分)</u>                    |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约能力说明。具体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综合评定。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定为优的，得 4.0 分（不含）-5 分（含）；评定为良的，得 3.0 分（不含）-4.0 分（含）；评定为一般的，得 2.0 分（不含）-3.0 分（含）；评定为差的，得 1.0 分（含）-2.0 分（含）；未提供材料的，得 0 分。</p> |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八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 评审项     | 评分标准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br/> <math>\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math><br/> <math>\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text{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math></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br/>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 <u>15853554</u> 元至 <u>16516910</u> 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br/>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br/>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math>\times</math> 权重 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math>\times</math> (1 - 权重 B)；<br/>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math>\times</math> 权重 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 <math>\times</math> 权重 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math>\times</math> (1 - 权重 B1 - 权重 B2)；<br/>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math>\times</math> (1 - C)；<br/>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2；<br/>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br/>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 = 最低投标评审价。<b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算公式：_____<br/>     式中：<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从 <u>14262154.0</u>、<u>14328489.6</u>、<u>14394825.2</u>、<u>14461160.8</u>、<u>14527496.4</u>、<u>14593832.0</u>、<u>14660167.6</u>、<u>14726503.2</u>、<u>14792838.8</u>、<u>14859174.4</u>、<u>14925510.0</u> 中随机确定；<br/>         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 中随机确定；<br/>         权重 B1、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 中随机确定；</p> |

|         |   |
|---------|---|
|         | <p>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 <u>0.1%、0.2%、0.3%、0.4%、0.5%、0.6%、0.7%、0.8%、0.9%、1.0%、1.1%</u>中随机确定。</p> <p>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lt;N家时，选择 <u>公式一</u>；</p> <p>当投标人的数量≥N且&lt;100家时，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u>；</p> <p>当投标人的数量≥100家时，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公式四、公式五、公式六</u>。</p> <p>其中，N=<u>45</u>。</p> <p>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p> |
| 商务标得分计算 |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gt;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E×2×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E×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p> <p>式中，E=<u>1</u>。</p>  |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对应球号：现场随机抽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余姚市城区污水收集系统六期工程—2025年度世纪名苑一期、二期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余姚市城区污水收集系统六期工程—2025年度世纪名苑一期、二期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余姚市兰江街道世纪名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位于余姚市兰江街道，南滨江路南侧，舜水南路西侧，本次改造面积约4989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小区共23幢，其中多层住宅17幢，高层住宅6幢，共计住户784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分流改造（建筑立管、室外雨污管道、化粪池、检查井等），以及由于雨污分流管道开挖所引起的路面、绿化和配套设施修复。建设污水管总长2810m，新建雨水管总长3938m，及雨污分流改造开挖引起铺装及路面修复15047 m<sup>2</sup>，绿化修复9523 m<sup>2</sup>。

6. 工程承包范围：污水管道铺设、雨水管道修复、道路修复、检查井砌筑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天数：21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 暂列金额(业主备用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发包结果通知书;
- (2) 竞包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包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余姚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合同标段范围内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用地，一般是指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均作为永久占范围，详见工程规划红线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当事人不得在永久占地范围之外修建永久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临时占地，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由宁波及余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等。当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规定作出解释。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施工图中的有关说明，若图纸中没有注明工程

质量标准的，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果在图纸中注明了工程质量标准，但该标准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时，就高标准要求验收；当该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时，按图纸中注明的标准验收。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中的有关说明。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单方面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提出高于或严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应由发包人承担，并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但原合同约定的标准低于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除外。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若部分图纸对工程开工未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则根据设计供图计划，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下，按下列要求逐步提供图纸，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在发包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7.2.1 项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7.2.2 款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承包人未

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修改图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除工程量清单中另有约定外，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开工前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至迟应在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发包人或监理人需要增加数量的，承包人应免费增加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纸质版本盖技术专用章，并经项目经理签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批复意见，被批复为“不同意”的文件，承包人应重新报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余姚市谭家岭西路888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业主代表，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总监理工程师，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所涉交纳的相关手续费、借用、租赁费用和政策处理费用等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增加；出入现场所需的建设、拆除、恢复等费用按规定计算。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红线图为准，红线以外的为场外交通，红线以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发包人已建成通行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供承包人免费使用，承包人应保证不对已建道路和交通设施等造成损坏，若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2)已建成未使用或由其他承包人正在建设，在不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的情况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使用，或委托发包人进行协调，所涉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需新建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等，所涉的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增加：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提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

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具体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若为固定总价合同，且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作参考的，则工程量偏差±3%以上，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2)若为固定单价合同，凡工程量有偏差的，均应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发包人的具体事宜，转达发包人重大意见；②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③批准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④批准工期顺延；⑤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批准一般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出具现场签证；⑥确定索赔金额；⑦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⑧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⑨批准进度款、结算款、尾款支付申请书，签署前述支付意见等。上述发包人代表行使职权时还应符合发包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部分前期政策处理还在进行的施工现场，承包人在按第7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按监理人转报并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性）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

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但不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由承包人报价的临时工程,所涉的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按规定提供,发包人负责协助。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立项批准(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5号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的支付担保。工程款的支付担保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或资金共管,具体格式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5号附件执行。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和浙江省住建厅、宁波市住建委及余姚市的相关要求提供。其中隐蔽工程必须具有影像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二份,同时提供一份扫描文件,其中竣工图另需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现行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纸质版本形式提交,其中一份为原件,竣工图另需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天内办妥发包人委托办理的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含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批件;②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档案合格证,发包人配合办理,办证所需规费由发包人承担;③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本工程的施工而对现状场外道路及其设施造成通行障碍、损坏和路面污染(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批准的除外),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共道路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前述现象如有发生,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清理,并承担修复损坏和清理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生未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

资的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群体上访事件，按照有关部门的意见，发包人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支付民工工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本工程的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停电时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所需费用及电费差价由承包人承担；⑥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的过程中，受发包人的委托应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及已完成品的竣工资料进行调查收集，并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应保护措施，保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费用须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签证确认。若承包人擅自施工或未按前述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或措施不到位，致使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及已完成品损坏，承包人应根据损坏程度会同产权单位制定出相应修复措施（方案），并根据修复措施（方案）及时进行修复（一般按原标准恢复至原样），由此而引起的修复费用和其它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调查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另计算；⑦及时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专项方案申报、建筑起重机械备案、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爆破等有关施工所需的审批手续，前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⑧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提供方便，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⑨执行工程所在地关于施工场地场外交通、社会治安、文明施工、劳动保护、消防安全、食堂卫生及安全、环境保护、环境卫生、施工扬尘、建筑垃圾、工程车辆、夜间施工许可和计划生育等管理的有关规定，并落实专人进行管理，前述所需费用和因承包人处置不当而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及其相关费用（包括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⑩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⑪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自行拆除其搭设的临时设施，如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进行拆除，则结算价款不予支付或发包人将代为拆除，其拆除费用在本工程结算款支付中按实扣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代表承包人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面的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1.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如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不计到岗率。如应到任的项目经理月到岗不足 21.5 天的，缺勤的按每天 3000 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项目经理月到岗不足 11 天的，每次另扣违约金 50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 万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21.5 天的，缺勤的按每人（次）每天 1500 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15 天的，另扣违约金 500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岗缺勤处理。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月到岗均不得少于 21.5 天，每天工作时间均不得少于 6 小时。

补充：本工程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如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经批准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具体由监理人划分并报发包人和余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确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现象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另对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施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同时还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查处。承包人有转包行为的，扣除其 100%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有违法分包行为的，扣除其 50%的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及额度时，承包人应予以及时补足。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分包人是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按照第 10.7.1 项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的或发包人直接指定的分包人，且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支付（或分包合同虽然由承包人负责支付，但由于承包人未及时履行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扣该部分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之日起，直至监理人签认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或银行汇票（含电汇）或采用余姚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项目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扣除相关的违约金后，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业务，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授予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的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信息和安全管理，各方主体协调等职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下列职责需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①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和施工专项方案；②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③决定因发包人的工期延误延长以及由于异常恶劣的气候造成的工期延长；④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变更、工程洽商；⑤确定承包人提出的索赔金额；⑥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⑦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⑧审查批准进度款支付申请书，确认进度款、结算款、尾款等支付金额；⑨合同中明确的其它需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的争议，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双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涉及按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更的除外）。

(3)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需要重新测算相应价格(包括计日工)或按第11.1款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时按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涉及按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更的除外）。

(4)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变化的，需要延期或缩短工期的，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

(6) 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

(7)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需要审计等部门最终确定的,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所有有异议的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款支付,均待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完毕后支付。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同专用条款第 1.4.1 项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应有影像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详见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天内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现场管理必须达到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的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管理基本要求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余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余整治办〔2018〕1 号)、《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相关文件中的要求。前述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平时,如承包人不按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管理基本要求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余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

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余整治办〔2018〕1号）、《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相关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改正的，监理人、发包人可责令其停工，直至其改正为止。并视情节每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10000元-50000元不等直至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部扣完为止。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者人员重大安全事故的，或在检查中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列入重点安全监管单位的，合同中的履约保证金将被全部扣完，除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及其相关费用（包括罚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前28天内预付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预付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支付申请单的除外）。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立项备查，不得他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组织中还应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前7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作出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外，其余已全部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天内完成所有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所有人工、材料及机械等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若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价格调整按实际开工当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减去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所对应的月份(2025年第4期正刊)的信息价进行全额补差。数量按现行的《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等计价依据确定。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天内。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存在错误，承包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虽然发现但没有及时指出的，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提供基准材料错误导致承包人的返工或工程损失、②监理人对隐蔽工程重新检查，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③遇异常恶劣天气、④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文通知在全市特定区域范围内需停工整顿（整改）的情况、⑤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物质条件等前述原因延误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施工计划总工期，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元·天（以日累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额履约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赶工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有约定节点工期违约责任的，还应承担节点工期违约责任。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具体发生时由合同当事人和监理人三方共同协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台风灾害；②日最高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大于 3 天；③日气温低于 -5℃ 的寒日大于 3 天；④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⑤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8 暂停施工

- 7.8.9 暂停施工的书面指示及补偿  
暂停施工也称中止施工，是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原因导致的合同范围内项目全面暂停施工，具体以监理人经发包人

书面同意后，下达的书面暂停施工指示为准，若承包人未收到书面指示而自行暂停施工的，则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也不能获得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补偿。

承包人应合理预见本项目前期政策处理的有关问题及由此给施工带来的相应的影响及损失，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内仍未复工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要求自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后引起的涉及项目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闲置费、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费、管理费，但该费用也仅局限于约定期限之后，承包人停工期间各项资源投入的实际数量、价格和实际支出，并经监理人签证和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工期顺延。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内，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及相关设备资源的闲置、工程照管费等，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作另行补偿，但工期相应顺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4.2 增加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安排材料分批进场，并承担《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计价规定的通知》（建建发〔2008〕22号中规定的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一般鉴定费、检查费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它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当承包人开展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相关资质等级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承担砼结构的实体检测、雨污水管CCTV检测、规划跟踪测绘等专项检测首次费用，如果出现检测不合格，其后所有检测费用（直至合格）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现场检测提供方便条件，检测所需的时间已包括合同工期内，所需配合费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其中：

①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品牌、产地、规格（型号）、色泽、质量标准等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按规定要求提供全部标准样品，然后由设

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最终确定使用品牌并封存样品，承包人在按规定向监理人报审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备注：发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材料或材料的产地、品牌、形状、规格（型号）、色泽、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②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材料和新增材料，承包人应根据设计要求先送样并同时申报材料的产地、品牌、形状、规格（型号）、色泽、质量标准和价格等，然后由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最终确定使用品牌和初审价格并封存样品，承包人按规定向监理人报审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3.1.(10)项①目的规定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本工程实行样板段施工制度。

## 9.5 试验与检验费用

9.5.1 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承包人配合检测（含配合专项检测等）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9.5.2 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以及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有特殊要求需要检验试验的首次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经检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则为此需要重新检测及相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5.3 专项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并由发包人与之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计划中明确专项检测时间及内容，并按实际工程进度在需要专项检测时间前14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发包人要求检测单位进场。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通知发包人的，由引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则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反之，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5.4 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的划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浙建法[2006]47号）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 (5) 同通用合同条款，(6) 变更合同中的任一项材料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色泽、质量标准等。

### 10.2 变更权

增加：①变更应及时办理，未办妥变更之前承包人不得组织施工，特殊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另行协商后执行，并按规定及时补办变更手续。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②对于工程变更，发包人认为需要和可行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③工程变更按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办妥变更手续。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若合同中存在二个或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同时，按其中价格较低项目的单价确定，下同），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且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则单价的确定按第10.4.1.(3)目规定执行。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项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具体为：a. 某种材料（或成品、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变更材料的价格；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作内容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价格。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具体为：a. 人工、材料按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所对应的月份（2025年第4期正刊）的宁波造价信息中的余姚信息价（无余姚信息价的，按宁波信息价，无宁波信息价，按照浙江省信息价），不计施工组织措施费，综合费用（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中确定的工程类别中值取费，规费按规定的值乘系数0.3计算，税金按现行定额及补充规定计算；b. 定额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及省、市有关补充规定等计算；c.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招标工程预算价-其他项目清单费用）】×100%；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经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第10.4.1.(1)～10.4.1.(4)目的规定调整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6)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1.3.1项约定执行。
- (7)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1.3.1项约定执行。
- (8)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规费发生变化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1.3.2项约定执行。
- (9)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 上述价格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具体按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给予适当的奖励，具体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余姚市发改局、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共同协商后确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10.7.1项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7.4 暂估价材料单价项目的结算办法：按双方确认的材料单价减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暂定单价补差后，并另计税金，若双方确认的材料单价按市场价格签证的，则不下浮，若双方确认的材料单价是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签证的，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10.4.1.(3) 目约定的报价浮动率进行下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具体使用由发包人掌握，在预付款中不予列支，在进度款中根据工程变更或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列支。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所对应的月份(2025 年第 4 期)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但当出现本专用条款第 7.3.2 项情形时，以工程实际开工当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

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4) 关于人工、材料价格调差范围及计算方法的约定：

① 调价材料仅指商品砼(含水泥砼和沥青砼)、碎石(仅指垫层和回填料，不含商品砼和水泥稳定碎石分解的碎石)。

② 人工、材料(除沥青混凝土外)调差按合同工期前80%工期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所对应的月份(2025年第4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沥青混凝土按该分项实施时间所对应的月份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所对应的月份(2025年第4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并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涨跌幅度范围确定价差调整。市场信息价平均值按照算术平均计算。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具体为：

a. 人工补差=(合同工期前80%工期月份的宁波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平均值—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所对应的月份宁波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人工工日数量；

b. 材料补差=[合同工期前80%工期月份的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信息价的平均值—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所对应的月份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信息价×(1±5%)]×材料数量，当平均值大于基准单价时，取正号，当平均值小于基准单价时，取负号。

③人工、材料格调整数量，按现行的《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等计价依据确定。

(5) 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③因非发承包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6) 根据合同约定产生的人、材、机价差，计入工程造价，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各项费用。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1.3 措施项目费用及规费的调整

11.3.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材料价格调差除外)施工组织措施费结算办法：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调整比例在±5%范围内(含±5%)，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投标文件中报价结算；如超过±5%，则施工组织措施费增减按同比例调整，计算公式为：施工组织措施费=〔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1±5%)〕×投标施工组织措施费合计〕(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小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负值；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大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正值)。

11.3.2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材料价格调差除外)规费结算办法：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调整比例在±5%范围内(含±5%)，则该部分费用按投标文件中报价结算；如超过±5%，则该部分费用增减按同比例调整，计算公式为：该部分费用=〔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1±5%)〕×投标该部分费用合计〕(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小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负值；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大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正值)。

### 11.4 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导致价格调整按第10.4.1项约定执行。因承包人组织施工需要引起的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5 项目特征不符引起的调整

承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第10.4.1项约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 11.6 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的调整

- 11.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的，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第10.4.1项约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 11.6.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第10.4.1.(5)项约定执行，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 11.6.3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供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9.3.1项和第9.3.2项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11.7 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11.7.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第11.7.2、第11.7.3项约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11.7.2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清单项目，当因本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和第 10 条约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按第 10.4.1.(1) 目约定执行。

11.7.3 当工程量出现本约定第 11.7.2 项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总价变化的，按第 10.4.1.(5)～(7) 目约定执行。

## 11.8 暂估价引起的调整

11.8.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1.8.2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1.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第 10.4.1 项约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1.8.4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参与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给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分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3) 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 11.9 不可抗力引起的调整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基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按第 17 条 [不可抗力] 规定执行。

## 11.10 索赔引起的调整

索赔引起的价格调整按 19 条 [索赔] 规定执行。

## 11.11 价格调整最终确认权

上述价格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最终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价格为准。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约定采用第 1 种即单价合同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包除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 [价格调整] 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及本合同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2) 合同期内工、

料、机价格波动按合同规定不作调整部分引起的风险；（3）现行计价依据不作调整；（4）投标报价编制期后法律、政策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项相关规定计算；（2）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的合同价格可以调整：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②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③发包人现场签证；④合同期内合同规定可以调整的工、料、机价格；⑤暂定材料价（暂定项目综合单价）、暂列金额调整；⑥索赔费用；⑦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办法由承发包双方另行协调确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计算，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2）工程量的调整：若发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清单项目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或项目调整，则其工程数量按实计算；（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或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因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调价方法按合同规定计算；（4）对于因发包人原因推迟施工的那部分工程量，恢复施工时，工期重新计算，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以该推迟施工那部分工程量复工日重新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原已施工完成的那部分工程，施工工期或按原合同工期不作改变或由合同当事人、监理人三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共同协商确定，发包人原因推迟施工那部分工程量工、料、机调价方法按上述合同原则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

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明确的计量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的计量周期为月。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已完工程量统计日期为每月的 19 日至上月的 20 日，第一次支付统计日期为开工日至次月的 19 日或与下月合并计量）向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工程采用按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支付方式。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下同）提交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监理人、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确认之日起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核定款的 85%（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相关规定执行）。当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85%，审核价款为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具体按余政发〔2015〕50 号文件规定支付。

2、尾款待【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2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和 2 套竣工图（包括一份竣工图的电子文档和隐蔽工程影像资料）；②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最终审核单位）结算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结论】后的 14 天内付清（留本工程结算价的 1.5% 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③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包括一份竣工图的电子文档和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的发包人将延期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延期时间与承包人延期递交时间一致。

3、每次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当地财税部门要求的建筑业增值税发票。

4、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在未按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或未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意见整改完毕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

承担。

5、工程资料在未按规定报审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承担。

6、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不足及更换违约金从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在每期进度付申请单编制时，只计算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项目不予计量，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内容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包括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下同）。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和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并承包人完成验收中各方主体提出质量问题整改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应承担自其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当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一份竣工图的电子文档和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应符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有关规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一份竣工图电子文档和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下同）后 112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然后送有关审计单位（按余政发【2017】29 号文件执行），有关审计单位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论后，并满足付款条件后，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工程结算审核时，其核减率超过 5%以上部分的追加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追加审计费用（追加审核费率为 5%），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支付中扣除后交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

增加结算办法：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以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费应依据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定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2) 明确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不作调整；(3) 其它项目费按下列规定计算：①索赔费用应根据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②现场签证费用应根据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签证确认的金额计算；③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则归还发包人；(4) 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竣工结算付款证书签发须同时满足以下五项条件：(1) 竣工验收中各方主体和余姚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提出的质量问题已得到全部整改，(2) 发包人提供由余姚市城建档案馆出具的档案合格证（发包人原因致使余姚市城建档案馆不能出具档案合格证的情况除外），(3) 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最终审核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结论，(4) 承包人付清应承担的结算审查费，(5) 承包人提供竣工付款申请单。同时满足前述五项条件之日起二个

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工程结算款（留本工程结算价 1.5%的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2)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竣工付款。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余政发【2017】29 号文件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清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本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15% 的工程进度款；
- (3) 其他方式：1.5% 的工程结算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按现行文件执行，采用余姚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形式并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按规定递交。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开工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担延期超过 28 天以上部分应付款项的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 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其它责任, 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有过错的, 按第 16.1.2.(7)目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 其他:
  - ①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种情况下, 如果承包人有过错的, 如设计有缺陷未提出的、或对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使用前未按规定或约定检验的或在检验不合格情况下仍然使用

的等，承包人需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等。承包人据此项约定主张发包人承担责任时负有举证责任，需要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是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②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情况出现的，若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只有当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

③按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按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或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出具的审计结论支付违约金。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若查证承包人存在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如果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并可视质量情况对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全额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若由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工程延期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以就整改、返工的次数或期限对承包人做出限制约定，如承包人多次返工或经约定的返工次数（或期限内）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完成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如第三人也无法完成工程修复或修复费用明显高于已完工程成本的，应视为工程质量最终不合格，承包人无权主张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等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按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处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元/天，以天累计。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他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生时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应支付相应代价，但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发生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共同商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出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在调查结束后的 14 天内作出争议评审意见, 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该决定, 应当及时签字确认。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建筑渣土处置手续由承包人办理, 费用 (包括运输车辆密封措施费、运输费、路面清扫费用和由于未及时清扫路面而发生的各种事故处理费用、建筑渣土处置费) 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对建筑渣土和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余政办发〔2023〕4 号文件执行和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要求执行。

2、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管理要求: 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其它如业务承接数量、范围、时间界限、更换、考勤等均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关于做好余姚市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管理系统运行工作的通知》(余建发〔2016〕16 号)文件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应到岗进行施工管理, 如人员不到岗进行施工管理的, 不得开工, 但可以开始计算工期。合同明确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月到岗出勤率以考勤记录为准, 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小时, 每天工作时间不足的, 按比例扣除违约金。

3、对于因发包人原因推迟施工的那部分工程量, 恢复施工时, 工期重新计算, 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并以该推迟施工那部分工程量复工日开始计算合同工期, 原已施工完成的那部分工程, 施工工期由合同当事人、监理人三方共同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共同协商确定, 并另行组织验收和结算, 其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已完和未完部分工程量工程造价占签约合同价同比例划分, 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仍按有关规定配备, 费用一律不补。

4、承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 可能会遇到发包人因前期工作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 工期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并签证后适当顺延, 其可能引起的经济损失承

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已承诺不另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承包人的工期延长超过了发包人的计划时，监理人、发包人可发出通知对承包人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采取措施赶上的，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并可将本工程中的一部份工作交由其它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此项费用。

6、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和务工人员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根据《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余防欠办〔2018〕4号）和《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银行代发制度》（余建发〔2018〕61号）文件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提供《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和该工程工资性工程款的预付款拨付凭证等相关材料，到市住建局建管科503室（南滨江路218号，联系电话62704072）备案。

7、全面实施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根据《余姚市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余防欠办〔2018〕5号）文件要求，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8、工程结算有关税率计算按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中有关税率计算事宜专题协调整会议纪要》〔2019〕2号文件执行。

9、根据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发包人可以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一次不到位，处违约金5000元。

10、发、承包人双方应共同承诺，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投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会存在与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条款，如果存在着任何与此类相违背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的效力。合同双方今后也不会签订任何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如果签订着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的效力。

附件（详见合同示范文本，除下述列明的外略）

#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质量保修书格式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_\_\_\_\_的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项目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项目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含保温砂浆）  
为5年。

3. 装修工程（包括门窗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供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它工程保修期限为：/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它保修责任事项：

1. 如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以致于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被没收工程质量保修金外，另还将被列入发包人登记的施工企业信誉度较差的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

2. 本项目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项目总结算价的 1.5%，在本项目结算款支付中留置。质量保证金也可采用保函或保险的方式。

3. 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待保修期满二年后并且无质量缺陷存在时 14 天内无息返还。

本项目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建设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

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项目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前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 编制说明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 计日工表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

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況、风险程度，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等要求，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內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內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及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量清单扉页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3 工量清单编制说明

###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余姚市城区污水收集系统六期工程—2025年度世纪名苑一期、二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第 页 共 页

#### 一、编制依据：

1. 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规范及《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编制；
2. 招标控制价依据《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价规定》（浙建建发〔2023〕117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等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及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规定及宁波市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以下简称“计价依据”）等编制；
3. 招标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采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2025年3月刊），市场信息价采用的优先顺序依次为《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余姚信息价、宁波信息价。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没有相应的市场信息价，则采用《浙江造价信息》中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没有市场信息价的参照市场价。
8. 其他相关资料。

#### 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规范与相应的《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中的工程内容或工程量计算规则不一致时，以《浙江省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为准。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关项目包括招标文件的有关说明及设计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全部内容，未列细目的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清单的有关项目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按施工图、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工程的国家计算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等全面考虑组价内容（包括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风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综合单价均不得调整。如果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增加了与计价规范中没有表述的工作内容或明确表示不考虑计价规范中的部分工作内容，则应将此内容分别综合考虑到该项综合单价内或在该项综合单价内不予考虑。

3. 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堆场、拌和场地和生活办公场地等生产生活设施的占地租用、建设等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进场施工时所涉的各类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材料及机械设备的二次搬运和相应的措施费用，并将其费用计入各项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5. 投标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和行车行人干扰等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相应施工措施，自行组织交通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的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6. 小区内安全围护、减噪、临时通道等措施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7.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居民安全进出，所需铺设的碎石临时道路、混凝土临时道路、临时照明、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等措施及为迎接各类检查等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8.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前期政策处理等原因影响造成误工、窝工或机械闲置等费用，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9. 本招标项目所需混凝土除个别部位（指量少且强度低）外均要求使用商品砼，设计要求为防水（渗）混凝土时，自行考虑掺加防水（渗）材料的相关费用。其中涉及商品混凝土车辆不能进入小区内的，需在小区外进行转运（用其他运输工具从商品混凝土车辆转运至小区内），所增加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0. 凡涉及拆除、弃方或泥浆外运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堆场（堆场政策处理

等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及外运距离,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减。工程运输车辆应切实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和市政行业管理要求,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应考虑到各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内。

11.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利用小区原有塘渣等可利用填筑材料,若确需借方塘渣填筑时,事前须经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计量(注:施工图标注使用塘渣的,未经过上述程序,也不予计量)。填方工程中各种原因造成的沉陷、沉降不单独计量,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到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12.项目实施过程中,混凝土包封仅计小区通车道路下管道覆土(指设计路面与管顶高差)不足70cm的混凝土包封保护,其它部位(绿化带、慢行道路等)除设计要求外,均不予计量。

13.管道铺设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按设计需增设的沉降缝和管道交叉处需增加的钢筋混凝土补强费用和按规范和设计要求实施的闭水试验费用以及管道与检查井连接处理等费用。

14.新建管道与现状管道连接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5.施工时需注意对现状设施或管线(包括供电、弱电、自来水、天然气、路灯、公安监控等设施或管线)进行保护。如由于施工操作不当原因引起的现状管道、管线破损、毁坏的,所涉的修复及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钢筋工程中均不计搭接钢筋数量,搭接长度所发生的费用均计入相应单价中。

17.UPVC发泡静音排水管、UPVC排水管、PVC管综合单价中还应包含接头、弯头、存水弯、检修孔(连盖)、三通等各种配件的费用。

18.现状化粪池清理、拆除外运、回填和粪池内污水的抽除及外运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19.土石方工程开挖、装运的综合单价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综合考虑机械、人工所占比例和施工环境,并结合砼路面厚度,沟槽深度、宽度,合理确定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得另行调整。

20.绿化乔灌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反季节施工而增加的养护成本,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非反季节施工此项可忽略)。同时考虑新种乔木支撑安装、养护期间除草、除虫、施肥、防冻、保暖、整枝等成本。绿化保活养护期按二年考虑。按设计方案涉及现状绿化移植的应考虑整枝、二次移植和二年保活养护成本,涉及现状绿化移除的部分应综合考虑清除和外运费,并按一次性包干列项考虑。

21.凡涉及二年生及以内的草本植物,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二年养护期内该草本植物的多次种植和确保养护期满后移交时能保持有效存活而增加的费用。

22. 绿地黄泥覆盖前必须对基层进行翻耕，深度为30cm，清除石块、瓦砾。黄泥覆盖平均厚度18cm，种植前必须用有机肥对土壤进行有效改良，并喷洒除草、杀虫剂及清理2cm以上石块瓦砾，同时做好土壤检测。上述费用均在黄泥覆盖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此外，应按施工图加强对现状保留植树的保护，如被毁损，则按原状植被品种规格进行补种。

23. 施工所需临时占地及临时接水接电等所涉费用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中标人（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现场情况负责落实，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4. 工程水泥采用“舜江”牌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25. 钢材采用国家免检产品。

26. 本项目拆除的所有材料均归投标人，由投标人按现行规定处理，包含运输、弃方场地等所有费用。

27、地下管线临时迁移费，根据街道与有关管线单位约定，在管道施工沟槽开挖过程中，用于对现有各类入地管线保护、抢修、改道，暂定计入，上限封顶，暂定价内按实计量，超过暂定价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野蛮施工造成的赔偿抢修费用，由施工承包方自行承担。

#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 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附表 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岗位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同招标公告  | 自有人员 |
| 技术负责人      | 1  |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评审时不做要求，中标后配备                            | 自有人员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评审时不做要求，中标后配备。 | 自有人员 |
| 施工员        | 1  | 有效的岗位证书，评审时不做要求，中标后配备                                | 自有人员 |
| 质量员        | 1  | 有效的岗位证书，评审时不做要求，中标后配备                                | 自有人员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 / \_\_\_\_\_。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考品牌                     |
|----|----------------|--------------------------|
| 1  | 通体预制砖          | “程祥”、“中来”或“东丰”或相当于       |
| 2  | 环保型化粪池         | “耀华”或“台州富安”或“淳源”或相当于     |
| 3  | UPVC 排水管       | “中财”、“伟星”或者“联塑”或相当于      |
| 4  | HDPE 中空壁聚乙烯缠绕管 | “中财”、“伟星”或者“联塑”或相当于      |
| 5  | 钢纤维井盖          | “余姚盛泰”、“余姚建铁”、“余姚吉业”或相当于 |
| 6  | 球墨铸铁井盖         | “余姚盛泰”、“余姚建铁”、“余姚吉业”或相当于 |
|    |                |                          |
|    |                |                          |
|    |                |                          |
|    |                |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sup>①</sup>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的。

## （二）投标函附录<sup>①</sup>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优于招标条件<br>(如有) |
|-------|---------------------------|-------|----------|----------------|
| 1     | 履约担保<br>银行保函金额<br>履约担保书金额 | 详见合同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施工准备时间                    | 详见合同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误期违约金额                    | 详见合同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详见合同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提前工期奖                     | 详见合同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创优质工程（如有）                 | 详见合同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详见合同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预付款金额                     | 详见合同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详见合同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0    | 进度款付款金额                   | 详见合同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1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详见合同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2    | 保修期                       | 详见合同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的。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投标报价封面**

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扉页

###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 1     | xx单项工程 |       |        |           |    |    |    |
| 1.1   | xx单位工程 |       |        |           |    |    |    |
| 1.1.1 | xx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1.2   | xx单位工程 |       |        |           |    |    |    |
| 1.2.1 | xx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     | xx单项工程 |       |        |           |    |    |    |
| 2.1   | xx单位工程 |       |        |           |    |    |    |
| 2.1.1 | xx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2   | xx单位工程 |       |        |           |    |    |    |
| 2.2.1 | xx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计算公式                    | 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sum$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           |    |
|        | 其中        | 1.1 人工费+机械费   | $\sum$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2.1+2.2)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 $\sum$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           |    |
|        | 其中        | 2.1.1 人工费+机械费 | $\sum$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               | $\sum$ 计费基数×费率          |           |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sum$ 计费基数×费率          |           |    |
| 3      | 其他项目      |               | (3.1+3.2+3.3+3.4)       |           |    |
| 3.1    | 暂列金额      |               | 3.1.1+3.1.2+3.1.3       |           |    |
| 3.1.1  | 其中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1.2  |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1.3  |           | 其他暂列金额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2    | 暂估价       |               | 3.2.1+3.2.2+3.2.3       |           |    |
| 3.2.1  | 其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           |    |
| 3.2.2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2.3  |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3    | 计日工       |               | $\sum$ 计日工 (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 3.4.1+3.4.2             |           |    |
| 3.4.1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sum$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费率) |           |    |
| 3.4.2  |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           |    |
| 4      | 规费        |               | (计算基数×费率)               |           |    |
| 5      | 增值税       |               | (计算基数×税率)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1+2+3+4+5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br>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 综合单价计算表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           |
|-------------|----------------|----------------|------|----|---------|-----------------|---------|---------|----|-----------|
| 清单序号        | 项目编码<br>(定额编号) | 清单(定额)<br>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         |         |    | 合计<br>(元)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br>(设备)<br>费 | 机械<br>费 | 管理<br>费 | 利润 |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 、利润=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其中            |         | 合价(元) | 其中<br>暂估合价(元) |
|             |                      |       |     |    |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
| 1           | 人<br>工               | 一类人工  |     |    |           | —             |         |       | —             |
|             |                      | 二类人工  |     |    |           | —             |         |       | —             |
|             |                      | 三类人工  |     |    |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
| 2           | 材料<br>(工<br>程设<br>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               |         |       |               |
| 3           | 机<br>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               |
| 4           |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       |     |    |           |               |         |       |               |
| 5           |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             |
| 6           |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             |
| 7           | 综合单价(4+5+6)          |       |     |    |           |               |         |       | —             |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项目名称: |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br>(%) | 金额<br>(元)   | 调整<br>费率<br>(%) | 调整后<br>金额(元) | 备注 |
| 1     |      | <b>安全文明施工费</b> |      |           |             |                 |              |    |
| 1.1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              |    |
| 1.2   |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    |
| 2     |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                 |              |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
| 5     |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
| 6     |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 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 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项目名称: |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  |
| 1     | 暂列金额      |       |         |    |             |  |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  |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  |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  |  |
| 2     | 暂估价       |       |         |    |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 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项目名称: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 3.1   |         |      |             |    |
| 3.2   |         |      |             |    |
| 3.3   |         |      |             |    |
| 合   计 |         |      |             | —  |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br>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br>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备注 |
|             |                      |          | 暂估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注: 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   页   | 共   页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 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   页   | 共   页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 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 计日工表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暂定    实际 |
| 一           | 人    工           |     |      |             |         |          |
| 1           |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 1           |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 三           | 施  工  机  械       |     |      |             |         |          |
| 1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总      计    |                  |     |      |             |         |          |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 主要工日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 四、其他资料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

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 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考品牌                     | 响应情况 |
|----|----------------|--------------------------|------|
| 1  | 通体预制砖          | “程祥”、“中来”或“东丰”或相当于       |      |
| 2  | 环保型化粪池         | “耀华”或“台州富安”或“淳源”或相当于     |      |
| 3  | UPVC 排水管       | “中财”、“伟星”或者“联塑”或相当于      |      |
| 4  | HDPE 中空壁聚乙烯缠绕管 | “中财”、“伟星”或者“联塑”或相当于      |      |
| 5  | 钢纤维井盖          | “余姚盛泰”、“余姚建铁”、“余姚吉业”或相当于 |      |
| 6  | 球墨铸铁井盖         | “余姚盛泰”、“余姚建铁”、“余姚吉业”或相当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响应情况一栏填写要求：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六、其他资料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 资信评审项            |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基本分              |                  |     |
|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br>信用等级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其他资料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成立时间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    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 执业资格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职    称              |   | 职务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sup>①</sup>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 备    注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sup>①</sup>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

### 三、其他资料